

#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 文件

琼卫人〔2023〕18号

## 关于印发海南省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党委组织部（人才发展局），政府卫生健康委，各有关单位：

现将《海南省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

2023年5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海南省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 实施方案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是我省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新时代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建设更高水平健康岛的中坚力量。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1号）等文件精神，培养造就一支医德高尚、医术精湛、结构合理、作风优良的高质量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队伍，进一步健全完善符合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特点的评价机制，激发我省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活力，结合省情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职称改革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遵循卫生健康行业特点和人才成长规律，健全完善符合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就业特点的评价机制，以促进人才发展为目标，以科学评价为核心，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科学客观公正评价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为提升全省医疗水平，促进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和人才支撑。

###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把医德医风放在人才评价首位，充分发挥职称评价的“指挥棒”作用，鼓励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钻研医术、弘扬医德、匡正医风。

2.坚持实践导向、科学评价。科学设置评价标准，突出实践能力业绩导向，破除唯论文、唯学历、唯奖项、唯“帽子”倾向，鼓励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扎根防病治病一线。

3.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施策。围绕职称评审重点难点及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改革举措，创新评价机制，进一步激发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活力，提升卫生专业技术人才成就感和获得感。

4.坚持以用为本、服务发展。围绕用好用活人才，促进人才评价与使用相结合，满足各类用人单位选才用才需要，服务人民群众健康，服务健康海南战略。

5.坚持分类实施，自主评价。根据不同类型医疗卫生机构特点，采用业绩水平与发展潜力、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分类分层评价，持续下放职称评审权，支持用人单位自主实施分类评价，业务主管部门加强监督指导。

## **二、改革范围**

全省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中从事卫生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在岗人员，满足初、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和卫生系列高级职称申报评审条件，可参加相应专业、层级的考试或职称评审。

## **三、主要内容**

### （一）健全评价体系

1. **动态调整专业设置。**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初级、中级职称专业设置，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高级职称专业设置，由省委人才发展局、省卫生健康委统一确定，并根据卫生健康事业发展需要和医学学科发展动态调整，做好与医学教育的有序衔接。

2. **科学规范层级和名称。**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设初级、中级、高级三个级别，其中初级分设士级和师级，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共划分为医、药、护、技四个类别，各类别职称对应级别资格名称如下表。

类别 级别	初级		中级	高级	
	士级	师级		副高级	正高级
医	医士	医师	主治（主管）医师	副主任医师	主任医师
药	药士	药师	主管药师	副主任药师	主任药师
护	护士	护师	主管护师	副主任护师	主任护师
技	技士	技师	主管技师	副主任技师	主任技师

3. **促进职称与职业资格有效衔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护士条例》参加医师、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可视同取得医士职称；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可视同取得医师职称；取得护士执业资格，可视同取得护士职称。按照《中医药法》参加中医医师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取得中医（专长）医师资格，可视同取得医师职称。

### （二）完善评价标准

**1.注重医德医风考核。**加强对医德医风和从业行为的评价，将医务人员在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的表现作为医德医风考核的重要内容。用人单位须建立健全医德医风考核制度，将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纳入考核范围。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实行学术造假“一票否决制”，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

**2.建立完善实践能力评价指标。**针对卫生行业实践性强的特点，重点评价业务工作的数量和质量。

对于临床医生，将门诊工作时间、收治（转运）病人数量、手术数量、临床研究能力、医学教学等作为申报条件；将诊疗疾病覆盖范围、开展手术或操作的覆盖范围、单病种诊疗例数、平均住院日、次均费用、并发症发生例数等作为重要指标，科学准确评价临床医生的执业能力和水平。强化病案作为评价载体，采取随机抽取与个人提供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一定数量的病案加强对临床医生执业能力的评价。探索引入患者对医生的评价指标。

对中医药人员，重点考察其掌握运用中医经典理论、运用中医诊疗手段诊疗的能力，中药处方运用以及师带徒等情况。

对于公共卫生医生，将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处置、防控处理、疾病监测、环境卫生监测、职业卫生监测、放射卫生监测、学校卫生监测、实验室检测检验、健康教育和科普、循证决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南制定等作为申报条件，将现场调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等作为评价指标。

对于药学人员，将调配处方、处方点评、药学门诊、药物重整、静脉药物配置、医院制剂、药物质量监测、用药监测、药学监护、药物临床试验、药事管理等作为申报条件；将药学监护率、制定药物治疗方案能力、保障药品质量能力、维护患者安全用药能力等作为评价指标。

对于护理人员，将责任护士和质控护士工作量、护理质量和教学督导、危重患者抢救、主持护理疑难病例讨论、主持护理专科查房、护理会诊等作为申报条件，将护理实践能力、技术创新能力、应急处置能力、教学培训、患者安全、质量改善等作为评价指标。

对医学技术人员，将技术操作、实验室检验检测、设备检测和维护、新技术新方法应用、实验室安全（包括生物安全、化学安全和其他实验室安全）等作为申报条件，将实践能力、技术标准、质量控制、技术创新能力等作为评价指标。

**3.破除唯论文、唯学历、唯奖项、唯“帽子”等倾向，突出能力业绩评价。**不把论文、科研项目、获奖情况、出国（出境）学习经历、博士学位等作为申报的必要条件。科学合理对待论文，在职称评审和岗位聘任各个环节，不把论文篇数和 *SCI*（科学引文索引）等相关指标作为前置条件和评审的直接依据。同等对待国内和国外期刊发表的论文，鼓励更多成果在具有影响力的国内期刊发表。不得将人才荣誉性称号与职称评审直接挂钩。针对卫生行业实践性强的特点，重点评价业务工作的数量和质量。

**4.实行成果代表作制度。**临床病案、手术视频、护理案例、

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应急处置情况报告、论文、卫生标准、技术规范、科普作品、科研项目结题、技术专利、科研成果转化等均可作为业绩成果代表作参加评审。

**5.实行省级标准与单位标准相结合。**根据国家《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海南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办法，分为“省线”和“基层”两类（详见附件 2、附件 3）。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可自愿选择申报基层或省线卫生系列高级职称，但不得同时申报“基层”和“省线”。取得“基层”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人员申报“省线”卫生系列正高级职称，须先取得“省线”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取得“基层”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之日起满 1 年可申报“省线”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具有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自主评审权限的单位可在不低于全省标准的基础上，自行制定本单位标准。

### （三）创新评价机制

**1.完善评价方式。**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初级、中级职称继续实行以考代评，考试实行全国统一组织（报名条件详见附件 1），已统一考试的专业不再进行相应的职称评审或认定。高级职称实行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评价方式，探索开展同行专家评议机制。

**2.畅通评价渠道。**社会办医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在职称申报、评审方面与公立医疗机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享有同等待遇，不受户籍、人事档案、不同办医主体等限制。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内的各类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在职称申报、评审方面享有同等待遇。在我省就业的港澳台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

证或各地颁发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审。留学回国人员，可根据《关于印发〈海南省卫生健康系统留学回国人员认定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办法（试行）〉的通知》（琼卫人〔2020〕40号），通过评审认定方式取得我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其在海外工作期间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取得的业绩成果、公开发表的论文著作等，可作为有效经历和业绩。

**3.提升数字化服务效能。**充分利用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将临床工作数据等提取作为职称评价的重要参考，促进卫生人才评价数据平台与“三医联动一张网”系统有效衔接，加快建设符合我省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特点的人才评价体系。

#### （四）探索建立不同特色评价体系

**1.中医治未病人才评价体系。**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实施中医药振兴发展工程，建设南药研发生产基地，将海南打造成中医药走向世界的窗口”战略部署，针对中医治未病人才特点，重点考察能否开展中医健康管理服务，制定健康调养方案，掌握针灸、推拿、膏方、拔罐、穴位敷贴、药浴等健康干预措施，对治未病服务人群开展中医药特色干预技术，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问题。

**2.医防融合岗位人才评价体系。**按照省委、省政府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的决策部署，创新公共卫生人才评价方式，对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中表现优秀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予以政策倾斜。积极探索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等医防融合岗位人才的评价方式。



3.院前急救人才评价体系。重点评价推广院前医疗急救适宜技术、抢救危急重症患者、开展公众急救知识普及等方面能力和实际成效。

#### （五）向基层一线倾斜

1.完善基层评价标准。凡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作的医师、护师，可提前一年参加相应专业的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本科及以上学历、经相关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并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可直接参加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考试。对长期在基层服务、业绩突出、表现优秀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同等条件下优先评聘。

2.改进评价方式。对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基层卫生系列高级职称，实行“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在我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可本着自愿原则申报基层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基层卫生系列高级职称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流动时有效，向省、市医疗卫生机构流动并从事卫生专业技术工作时，应取得全省统一的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资格。

3.落实服务基层制度。原则上公立医疗机构医师分别在晋升副高、正高级职称前，均须到二级及以下或县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连续服务至少满 1 年，也可以在晋升副高级职称前连续服务满 2 年。在县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连续服务满 2 年且工作业绩突出的，职称评审时同等条件下优先。援外、援藏、援疆、援边等以及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中表现优秀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时同等条件下优先。

## （六）改进职称管理服务方式

1. **加强组织管理。**成立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由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相关人员及部分评委专家组成，对年度职称评审工作进行全程管理指导。

2. **下放职称评审权限。**以确保评审质量为前提，科学界定、合理下放职称评审权，对医疗水平高、技术能力强、人事管理完善、具有自主评审意愿的医疗卫生机构按照不低于全省标准的基础上可视情开展高级职称自主评审，评审委员会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向有关主管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核准备案。积极发挥专业化人才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学会等组织在职称评审和评价标准制定等方面的作用。

3. **加强专家库建设。**完善评审专家遴选机制，加强评审专家库建设，将取得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资格，具有高尚医德医风、深厚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丰富专业技术工作实践经验，业务能力强，工作业绩突出，在同行专家和群众中享有一定声誉的在职在岗人才纳入评审专家库。对参加评审的评委专家实行量化考核制度，一个考评周期内任务完成圆满且无不良反映的，逐年累计，视情在评先评优、科研立项等方面予以倾斜；发生不良行为被记扣分的，暂停或取消评审专家资格（详见附件4）。

4. **强化全过程监督。**实行职称评审回避制度。健全职称评审委员会、职称评审办事机构工作程序和评审规则，严肃评审纪律，明确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责任。实行职称评审公开、公示制度，落实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建立职称评审

巡查制度，建立复查、投诉、倒查追责机制。加强对自主评审单位的监管，对不能正确行使评审权、不能确保评审质量的，评审权予以收回。

#### 四、组织实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是我省专业技术人才队伍重要组成部分，是新时代我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重要支撑力量。职称制度改革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涉及广大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切身利益，关乎全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大局，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改革的重要性、复杂性和敏感性，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实落地。

（二）精心部署，稳慎推进。各有关单位要精心组织、密切配合，结合工作实际，扎实做好各项改革举措的落实，认真总结经验，及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妥善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

（三）加强宣传，营造环境。各有关单位要深入细致地做好职称政策的宣传与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做好舆论引导，营造有利于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良好氛围。

本方案适用于全省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海南省人事劳动保障厅 海南省卫生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暂行）〉的通知》（琼人劳保专〔2007〕51 号）、《海南省人事劳动保障厅 海南省卫生厅关于〈海南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暂行）〉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琼人劳保专〔2009〕10

号)、《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海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海南省基层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暂行)〉的通知》(琼人社发〔2018〕156号)、《关于印发〈海南省中医治未病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的通知》(琼卫人〔2020〕12号)同时废止。

本方案由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和我省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开展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自主评审的单位参照执行。

- 附件: 1.海南省初、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条件  
2.海南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办法(省线)  
3.海南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办法(基层)  
4.海南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专家量化考核管理办法(试行)